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1〕80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精神，结合宁夏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开展山林权改革为动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把林长落实到人、职能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位、考评落实到事，建立党政同责、属

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二) 主要目标。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构建统筹在区、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管理在村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到 2021 年底建立起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各项制度基本建立。2022 年基于“国土三调”成果，完成全区“林草一张图”及信息平台建设，使林长制工作体系有序推进。到 2025 年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有序运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0%，森林蓄积量达到 1195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实现森林面积、蓄积量、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目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四控”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二、组织体系

(三) 设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自治区级设立双总林长，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分省级领导同志分别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全区林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事务。自治区级副总林长职责

区域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单位，因领导职务调整的，由自治区级林长办提出林长变更建议，经自治区级林长会议研究后确定。市级设立双总林长，由市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同级党委和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市级副总林长责任区域以县（市、区）为单位。县级设立双总林长，由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同级党委和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县级副总林长责任区域以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为单位。乡级设置林长、副林长，林长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或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乡级副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级设置林长和副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林长，村（社区）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林长。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本村森林草原小班为单位。

（四）自然保护区设置林长。统筹考虑区内森林草原资源特点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特殊性，由9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省级领导同志作为自治区级副总林长，分别负责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自然保护区行政负责人担任林长。

（五）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各级林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林长制重大决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部署全局工作，确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标准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等。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相关负责同志和林长制部门

协作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六)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区、市、县三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自治区级林长制协作部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气象局及林草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协作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作成员，1名处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市、县两级参照自治区级明确协作单位。

(七) 设立林长办公室。县级以上设立林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采用专兼职结合方式，充实和加强林长办公室工作力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 建立林长制考核机制。按照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目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市、县（区）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估，各级林长办公室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达标达效。

三、工作职责

(九) 林长职责。自治区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指导

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区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自治区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责任区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督促指导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监督本级协作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

市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级副总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督促指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县级总林长负责组织完成责任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县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组织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草原承包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负责监管员、护林员（草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村级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十) 林长制协作部门职责。林长制协作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协同推进林长制相关工作。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支持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重点项目，衔接平衡林业草原发展规划、计划并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公安厅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刑事案件；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支持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自然资源厅负责划定生态红线，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林业发展用地，组织实施林草产权登记发证等工作；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应急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审计厅依据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市场监管

厅负责野生麻黄草、甘草、发菜、林木、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工作；统计局配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森林草原相关数据的发布工作；气象局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气象服务工作；林草局负责全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作。

（十一）林长办公室职责。自治区林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日常事务，具体落实自治区级林长决定事项，定期向总林长和副总林长报告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承办自治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全区林长制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林长制年度考核等工作。市、县级林长办公室履行本级林长制工作有关职责。

四、主要任务

（十二）深化森林草原改革。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国有林场森林草原资源勘界确权登记，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有林场内部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全力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强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有效衔接，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稳

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业收益权。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流转。鼓励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依法依规参与集体林草权流转。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培育多样化、多层次的绿化经营主体，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扶持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建立集体林权交易制度。积极引导各地将山林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和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开展交易，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市场交易服务体系。制定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奖补政策，建立资源评估、政策指导、法律咨询、抵押融资、风险防控等服务机制，加强对交易行为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引导经营主体在平台上交易。（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三）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制度，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目标体系，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严格林地草原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红线，坚持和完善林地草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和草原转为建设用地。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做到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全方位管好刀口、火口、灶口、牲口，确保森林草原资源保有量只增不减，基本草原面积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功能定位，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编制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监督制度建设，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基本草原，加强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监督和基本草原保护管理，严格执行禁牧封育政策，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建立草原禁牧与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挂钩机制，巩固禁牧封育成果。（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十四）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发挥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支撑作用，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

制，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区建设。重点实施北部防护林、中部防沙治沙、南部水源涵养、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生态经济林建设及退化草原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建设项目，形成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格局。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加强公益林管护，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资源数量只增不减，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精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中幼林开展森林抚育，编制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严格履行审查、公示、实施和验收程序。对退化草原采取补播等措施，促进退化草原修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十五）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完善预测预警预防体系，健全监测预报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重点防控重大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外来物种入侵，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绿色防治，降低有害生物成灾率。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

控，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制度，开展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维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推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一体化，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火灾防范措施，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协作，提高火灾综合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管控野外用火，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应急厅、气象局，各市、县〔区〕）

（十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加强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建设，运用“互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森林草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形成“一张底图、一套数据、一个系统、一体监管”的管理体系，掌握森林草原资源动态变化，及时预警预报，同步跟进问题查处，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管理水平。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建立市、县、乡、村级林长责任公示牌，构建责权对称、层次清晰的林长制管理责任体系。开发智慧信息系统和工作平台，实时向各级林长、护林员、监管员、社会公众提供查询、上报和管理信息，实现林长履职、公众监督、部门监管有机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七）加强基层建设。完善护林员（草管员）管理制

度，构建行政村林长、监管员、护林员（草管员）“一长两员”的管理模式，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和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对护林员（草管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资源管护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各市、县〔区〕）

（十九）落实工作经费。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林长制经费稳定投入。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各市、县（区）要落实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经费，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各级林长动态管理，建立巡查清单和督查台账。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林长制宣传，形成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

作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林草局，各市、县〔区〕）

（二十一）强化督导考核。制定林长制考核办法，将督导考核纳入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考核范围，县级及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各市、县（区）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附件：自治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名单及责任片区

附 件

自治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名单及责任片区

一、自治区级总林长

陈润儿 自治区党委书记

咸 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

二、自治区级副总林长及责任分工

陈 雍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责任区域：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张雨浦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责任区域：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赵永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

责任区域：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石 岱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负责考核评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推行林长制情况

马汉成 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

责任区域：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赖 蛟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区域：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王和山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责任区域：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刘可为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责任区域：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杨培君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责任区域：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吴秀章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责任区域：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 230 份

